FEB282023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037554 日期：2023年2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航空公司飞行员，寻求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以及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以及因此劳工证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也未能确立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以及因此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主张的五类证据中的三类。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满足了以下标准：8 C.F.R. § 204.5(k)(3)(ii)(A)规定的官方学术记录、8 C.F.R. § 204.5(k)(3)(ii)(B)规定的十年经验，以及8 C.F.R. § 204.5(k)(3)(ii)(C)规定的执照。由于申请人满足了至少三项标准，审理主任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认定申请人不具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业知识程度。

要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在本案中即为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特殊能力个人。该法第203(b)(2)(B)(i)条。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特殊能力是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业知识程度。8 C.F.R. § 204.5(k)(2)。此外，8 C.F.R. § 204.5(k)(3)(ii)的规定列出了证明特殊能力个人资格的具体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8 C.F.R. § 204.5(k)(3)(ii)所列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然而，通过提供至少三类初始证据满足最低要求本身并不确立该

个人事实上满足特殊能力的要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分析的第二部分，审理人员应在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时整体评估证据。同上。审理人员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业知识程度。同上。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8 C.F.R. § 204.5(k)(3)(ii)(D)规定的薪资标准和8 C.F.R. § 204.5(k)(3)(ii)(F)规定的认可标准。由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至少三项标准，本办公室无需就申请人主张的另外两项标准作出裁定。但是，本办公室将在下文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评估全部证据。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显示他于2005年在巴西完成了_____I I froml !School。此外，申请人提交了2012年至2017年间的各种飞行员课程和培训项目。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专业成就如何使他区别于其他航空公司飞行员，以显示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业知识程度。例如，他未能确立其完成的培训和课程与其他飞行员的整体教育相比如何。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飞行员工作经历的文件：(2014年至今)] (2007年-2018年),1 (2007年-2014年), 以及 (2002年-2007年)。此外，申请人自I I 2011年至今经营自己的服务公司。尽管证据表明他拥有约20年的飞行员经验，但申请人未能显示他如何获得了显著高于其他飞行员的专业知识水平。例如，申请人未能证明他的经验与其他飞行员相比如何，也未能确立其工作的意义。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其在巴西和美国的飞行员执照证据。同样，申请人未能确立持有飞行员执照如何使他跻身于专业知识程度显著高于其职业通常所遇水平的飞行员之列。申请人未解释或显示其执照如何使他区别于普通持照飞行员。

关于其薪资，申请人提交了其2018财年巴西所得税申报表，反映了来自l I的工资以及来自其自己业务的收入。尽管证据显示他来自三个就业来源的收入，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资的意义，也未能确立其收入与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业知识程度相称。例如，他未将其收入（无论是单项还是合计）与巴西其他飞行员进行比较。

最后，关于其认可和贡献，申请人提供了一些证明其就业的信函。尽管这些信函确认了其就业并赞扬其技能和能力，但未讨论其具体成就和对行业或领域的重大贡献。相反，这些信函作出宽泛陈述，且讨论仅限于其个别雇主，例如“ 他服务于我们的集体利益，他的工作贡献对我们的成功至关重要 ” I I

I以及“ 他作出了根本性贡献，增加了公司的收入 ”
缺乏详细信息不能使申请人处于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业知识程度。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类别中的三类，但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业知识程度。8 C.F.R. § 204.5(k)(2)。1 因此，本办公室无需就是否作为自由裁量事项他有资格或以其他方式值得国家利益豁免作出决定。相应地，本办公室保留该问题。2 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1 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5(B)(2)。
2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果所不必要的争议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